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0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

议程项目 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2000 年 4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特别是第 (b) (一) 段，其中批准委员会的建议，即理事会在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人权委员会年会就特殊程序或任务通过的任何建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关于特殊程序或任务的建议：

(a) 委员会在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第 2000/82 号决议内决定将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和外债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合并起来，因而设立了一个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的员额；

(b) 委员会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 2000/9 号决议内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将着重于获得适当住房，这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c) 委员会在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的第 2000/10 号决议内决定任命一名获得粮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d) 委员会在题为“人权维护者”的第 2000/61 号决议内决定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该代表将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及可能加强保护这些人士的措施提出报告；

(e) 委员会在第 2000/109 号决定内建议采用一套程序来处理与人权有关的信件。

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将适当反映出这些建议如获理事会通过，就会付诸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尚布·拉姆·西姆卡达（签名）

---